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4022號

原告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陳奇正

訴訟代理人 郭欣俞

被告 北區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仲

訴訟代理人 陳炫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參佰壹拾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僱用之林姓司機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3月28日14時51分於執行職務期間，駕駛貨車行經板橋區溪城路，因駕駛不當直接導致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路00號前行道樹毀損斷裂，斷裂樹枝傾倒於車道上，惟考慮用路人安全當日原告已派員處理恢復車流通暢，被告應依樹木基本單價加計補植工作費賠償。為此，爰依按民法213條之第1、3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3,310元。

二、被告則辯以：請依法判決各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受僱人於

上開時、地，因過失致毀損原告所有之系爭行道樹等節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112年4月26日新北板經字第1122070384號函文、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為證，復被告到庭不爭執，足認被告受僱人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行道樹受損之結果間，具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又前揭行道樹回復原狀費用53,310元，亦據原告提出詠富景觀有限公司出具估價單2紙在卷可憑，經核為修復所必要，為可採取。

(二)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53,31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書 記 官 葉子榕